

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北工商研字〔2024〕5号），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巩固研究生优良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二条 评审坚持三项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统筹兼顾，优中选优。
3. 树立典型，激励先进。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三条 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优良。
4. 硕士申请人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一般应在班级（或专业）前20%或专业排名第一；博士申请人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一般应在学院所有博士前20%或专业排名第一。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核准后，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最多可放宽至30%。
5. 发表至少1篇C类或C类级别以上学术论文。
6. 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其中，由国家和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2. 无故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和未报到注册的学生。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5. 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中期考核有不及格科目的研究生。
6. 因自费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次评审周期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可多次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硕士：学院在学校分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基础上，以学科为单位进行名额分配，分配后剩余名额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评审。

博士：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成立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材料审核和初步评审等工作，并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九条 评审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导师推荐意见、学业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内容。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其中导师推荐意见应包括：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学位论文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研实践一线等情况，以及研究生的团队协作精神评价、是否具有发展潜力等。

总成绩=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

各部分分数权重如下表。

项目 \ 年级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科技创新能力	发展潜力
研二	10%	30%	50%	10%
研三	10%	20%	60%	10%
博二	10%	20%	60%	10%
博三	10%	10%	70%	10%
博四	10%	0	80%	10%

1. 思想品德

成立由辅导员、研教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思想品德评定小组，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是否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科竞赛、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2. 学业水平

$$\text{学业水平测评分} =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申请人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成绩绩点不低于3.0，计算学习成绩绩点时，重点考察研究生的学位必修课；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3. 科技创新能力

申请人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能体现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学科发展。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科学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执行。在Hindawi、MDPI、Frontiers三大出版社旗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其他开源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我校及中国科学院公布的预警期刊的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

$$\text{硕士生测评分数} = \frac{\text{该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得分}}{\text{硕士当年科技创新能力最高分}} \times 100$$

$$\text{博士生测评分数} = \frac{\text{该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得分}}{\text{博士当年科技创新能力最高分}} \times 100$$

3.1 科研成果计分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计分按下表。

论文级别	分值
A1 类论文	30
A2 类论文	20
A3 类论文	15
B 类论文	10
C 类论文	4
D 类论文	3

(2) 知识产权

单个授权发明专利计5分，公开发明专利计1分。专利合计上限10分。单个国际标准计10分、国家标准5分、行业标准3分、团队标准1分。

(3) 科研获奖

学校认定的A、B、C各类自然科学类科研获奖均计100分，学校未认定的各类自然科学类科研获奖原则上不予认定。对于对学院学科建设有重要支撑作用的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分值。“学术之星”和“学术环游300秒”不列入科研获奖。

注：① 以上成果只认定学生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二（导师第一）的论文。

② 以上成果均应在在读期间（分别对应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当年研究生院通知为准。成果需正式发表或授权，不同成果按篇数累加计分；两名学生若为论文共一作者，分数均分。

3.2 学科竞赛计分

学科竞赛计分按下表。

竞赛级别	国际级/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60	40	20	20	10	5

注：① 一等奖的认定范围包括特等奖、一等奖、冠军、金奖；二等奖的认定范围包括二等奖、亚军、银奖；三等奖的认定范围包括三等奖、季军、铜奖。若冠亚季军、金银铜奖均从一等奖中产生，则均认定为一等奖。

② 竞赛获奖只认定团队前五人，按照以下权重分配。

个人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1				
0.70	0.30			
0.60	0.25	0.15		
0.50	0.25	0.15	0.10	
0.50	0.25	0.15	0.05	0.05

③ 同一年度、同一系列竞赛只取最高级别奖励计分。

每位学生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在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加分。加分者应同时向评审委员会上交各类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出版论文、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4. 发展潜力

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对参评学生发展潜力进行评审。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根据评选标准和程序，择优选出初评获奖研究生。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评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科研成果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则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则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3月